

< 香港十九區微小企業聯會 >

意見書

致：民政事務委員會

2014年6月7日舉行的特別會(加強處理店舖阻街諮詢)

意見如下：

1) -我們反對加強處理店舖阻街政策，因為街邊擺賣仍香港傳統地道特色文化，所以必須保留。此外對香港的經濟有重大貢獻，因為吸引大量外國遊客訪港體驗該種文化，並消費，因此大量創做就業機會。

--這些於街邊擺賣的店舖也是屬自僱任，收入水平算是中產的一群。因此如果打壓他們，使他們難以經營，並做成他們大量倒閉，最後會使大量中產人仕陷入財政困難。結果只會損害了香港整體經濟，因為中產死...！香港經濟必死.....！

2)--見意可根據街道之尺寸來決定店舖可否於街道上擺賣貨品。

## 如街道闊度小於 5 尺，便不準擺放貨品

## 如街道闊度是 6 尺，便可擺放 1 尺 x 1 尺闊之貨品

## 如街道闊度是 8 尺，便可擺放 2 尺 x 2 尺闊之貨品

## 如街道闊度是 10 尺，便可擺放 3 尺 x 3 尺闊之貨品

## 如街道闊度是 12 尺，便可擺放 4 尺 x 4 尺闊之貨品

## 如此類推 .....

日期：21-5-2014

創會總會長：鄭海

梁大偉